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披露的有關劉先生之資料變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12日，證監會發出一份新聞稿，內容有關證監會在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及在當時擔任中國醫療網絡董事的六名人士(「有關董事」，當中包括在關鍵時間擔任中國醫療網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先生)提起的研訊程序。證監會公佈(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承認他們的疏忽行為導致中國醫療網絡違反企業披露制度的規定。在研訊程序後，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及有關董事處以合共420萬港元的罰款，原因是他們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各有關董事被罰款3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不等。其中，劉先生被審裁處罰款300,000港元，但審裁處並無對他作出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命令。有關董事亦被命令須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並須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根據現有資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各情況均不包括劉先生）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該通函中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理由是：(i)上述事項為一次性事件，而除了上述的紀律行動決定外，劉先生並無任何負面的董事表現記錄；(ii)劉先生並無被審裁處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資格，而他將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iii)劉先生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並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及(iv)本公司在企業披露制度方面設有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發生類似事件。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